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首次披露了推动“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和阶段性进展。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豪鹏科技《2025 年度“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开放共赢、严谨务实、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聚焦全球品牌商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获得全球诸多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并建立长期紧密合作。2025 年，公司立足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58.67 亿元，同比增长 1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12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 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158.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 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61.44%，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同时实现了经营质量的大幅提升。

未来，面向 AI 端侧硬件带来的潜在巨大需求，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应用场景和用户体验，不断追求技术创新和突破，并在此基础上，扩产能、保交付、提品质、锁客户。同时保持战略聚焦，聚焦主流赛道、聚焦标志性客户，以大客户、大项目牵引公司规模化发展，持续夯实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并强化主业核心优势。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核心技术能力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运用推动公司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同时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保持研发团队稳定，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公司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搭建研发平台等多种方式，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针对不同层次研发人才开展定制化培训，全面提升人才储备与专业技术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 1,059 人，同比增长 7.73%。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3.42 亿元，同比增长 7.52%，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外专利 1,1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3 项，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公司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深度结合，持续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实现技术价值向市场价值的转化，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提前布局前沿技术

公司基础研发团队从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产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在制造技术方面，持续推进先进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在材料领域，稳步推动多项关键材料的研发与量产探索，同时加大在新型电池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抢占技术先机。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连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一）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35,715,715.68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14%；2025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99,943,0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819,556股后的股本数量99,123,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0元（含税），共计派发37,666,934.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737,05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680,12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推动落实股份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党育先生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10月22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99,988,427.00元，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圆满实施完毕；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3,580,450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98,581,276.32元，再次回购股份方案也获得了圆满成功。

通过上述两次回购方案，公司切实增强了投资者信心，构建起豪鹏科技“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双重回报体系，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6年，公司将继续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水平，同时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加强市值管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四、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不断地完善修订相关制度，规范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025年7月18日后，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明确了各自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通过制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并建立决议落实跟踪与定期汇报机制，确保各项决策落地执行。公司将

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持续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同时，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融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管控力度，调整能源使用结构，投入高能效比设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推动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2025年，公司持续披露 ESG 相关信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三）完善公司内控合规机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年度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内控执行有效、风险可控；法务与风控相关部门深度参与重大合同及重要决策的审核把关，牵头推进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并持续开展合规体系有效性的评估与优化，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坚实的合规保障。

五、强化“关键少数”主体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规定，并高度关注其履职尽责情况，通过制度约束、培训提升、激励绑定等方式，推动“关键少数”切实履行责任，为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完善激励与薪酬考核机制

2026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通过组织“关键少数”参与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专项培训、

坚决防范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行为、宣贯监管新规及分享典型违规案例等举措，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持续组织其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各类培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其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进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为更好服务股东、投资者，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投资者，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

2025年，公司共披露公告及附件210份，信息披露内容涵盖公司经营、治理、投融资等各关键领域；在互动易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194次，回复率达100%；工作时间确保投资者热线100%接听；召开4次业绩说明会，实现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全覆盖，与投资者进行深度沟通交流。另外，公司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及时发布各类日常经营动态信息，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成果，满足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及动态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投资者关切，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官方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在合规的基础上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风险提示

本评估报告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编制，其中涉及的未来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

争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